

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

修正要點草案第二點第五款 補充說明

簡報大綱

- 一、目的
- 二、申請條件
- 三、預估經費
- 四、核配方式
- 五、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各私立大學校院提高教師薪資待遇。
2. 本部自105年度起將以外加經費方式納入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第2點有關申請增加經費條件，並逐年推動實施。
3. 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25244號函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- 1.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：
 - (1)全校生師比值。
 - (2)日間學制生師比值。
 - (3)研究生生師比值。
 - (4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。
- 2.自105年1月1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皆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。

三、預估經費

- 1.如全部學校皆符合申請條件並提出申請，本部預計投入經費約1億2,000萬元。
- 2.惟實際投入經費仍將需視符合申請條件學校實際數彈性調整。

四、核配方式

- 1.對於前述符合條件之學校，本部以外加獎勵經費方式核給經費，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。
- 2.計算方式：
$$\frac{\text{符合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}}{\Sigma \text{符合申請所有學校總和}}$$

(以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數計算)
- 3.以102學年度決算資料為例，各校獲得經費約30萬元至850萬元不等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學校如有申請需求，請預為因應及完備校內相關程序。
2. 請於105年1月底前依計畫規定報送申請計畫書時，於公文併同說明參與申請增加經費，且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（如支給規定、會議紀錄等）。

簡報結束